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485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耀江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杜**

被执行人：邱*

本院在浙江耀江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与杜**、邱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杜**、邱*支付执行款3660144.58元，执行费38785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以(2021)浙0102执保1968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文三街569号康桥花园B幢1803室、杭州市金成花园12幢1单元4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**、邱*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文三街569号康新花园B幢1803室、杭州市金成花园12幢1单元402室的房产。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汪 骏 华

执 行 员 王 翔

执 行 员 韩 华 东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轩 斐